

**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  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
(公示版)**

**委托单位：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

**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**编制时间：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**

## 一、地块概况

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位于邢台市任泽区邢家湾镇郑家庄村，宁鸡线以北、邢家湾镇政府以西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.79786°，北纬 37.25558°，占地面积约 13333.3m<sup>2</sup>（约合 20.00 亩）。地块北至南张村村地，东至邢家湾镇人民政府、南至郑家庄村村地、西至郑家庄村村地。

根据相关资料、人员访谈及查看历史卫星影像，调查地块历史至 2023 年一直为农田，种植玉米、小麦；2024 年至今为荒地。2026 年 1 月 24 日，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，截止现场踏勘时，地块内大部分区域均为荒地且有干枯杂草，仅地块西南角部分为农田并有小麦种植。地块内不存在外来土壤转运至本地块，地块较平整，土壤未发生扰动，无工业固体废物，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、渗坑、水塘等，未发现污染痕迹及异常气味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医疗卫生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## 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和《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（DB13/T 5216-2022）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